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6-03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新华锦无限售流通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张建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张建华先生持有股份 365.82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7%，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减持计划

1、拟减持数量：张建华先生本次计划在本公告后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91.4552 万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24.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432%。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价格区间：参照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张建华先生先后两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流通股份，但从未减持过。作为公司董事，张建华先生已承诺：自本公告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张建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张建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张建华先生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5、公司将敦促张建华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张建华先生《关于拟减持新华锦无限售流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